

2016 全国工程材料与机械制造基础/工程训练

协同创新学术年会会议通知

会议代表:

随着我国高等工程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入,《工程材料与机械制造基础》系列课程和工程训练工作在“十二五”期间已取得一系列重要成果,在中央大众创新万众创业政策的指引下,快速推进的工程实践教育为实践教学和课程建设带来一些列新的要求和挑战,为更好地适应这些要求,推动创新创业教育的开展,加快在线课程建设,促进青年教师的成长,宣讲教育部和教指委最新的工作精神,交流已取得的教学研究成果,加强课程与工程实践教学的协同创新,经教育部机械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教育部工程训练教学指导委员会共同协商,拟于 2016 年 8 月 15-19 日期间在湖北武汉市江汉大学召开全国工程材料与机械制造基础/工程训练协同创新学术年会,为提高会议效率,项目验收会议和青年教师微课比赛同时进行。

本次会议由江汉大学承办,会议组织由教育部机械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长春理工大学于化东校长、山东大学孙康宁教授,教育部工程训练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长大连理工大学梁延德教授和江汉大学校领导童幸生教授共同领导。

一、会议主要议题与内容:

1. 传达教育部和两教学指导委员会有关工作精神。
2. 交流“十二五”期间有关课程与工程实践教学的最新成果。
3. 综合性工程训练中心的教学内容设置和中心建设基本要求研讨。
4. 交流开展实践、创新、创业、创客工作经验。
5. 开展全国青年教师微课比赛(每大区推荐选拔,每省限 2 名,时间 15 分钟,内容限于金工课和工程训练课程,原则上金工和工训各一人,年龄 45 岁以下)。
6. 慕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等在线课程建设经验交流。
7. “十二五”期间由两教指委联合立项教学项目的验收与评审。
8. 课程标准、教学基本要求、教材建设经验交流。
9. 校企结合、虚拟仿真教学新思想新方法经验交流。
10. 特邀专家报告。

二、会议形式:

1. 全体会议:传达教育部与教指委精神、特邀报告、各大区工作介绍、典型发言。
2. 分会专题交流。
3. 课程与工训微课比赛(限 15 分钟,参赛选手确定后具体要求和有关通知单独下发)。
4. 项目验收(提前一天)、示范教学。验收会议通知单独下发。
5. 为获奖项目与获奖青年教师颁奖。
6. 参观、校企合作交流、企业教学产品展示等。

三、注意事项:

(一) 本次参会人员:

1. 教育部机械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部分领导及工程材料与机械制造基础课程指导小组全体委员。
2. 教育部工程训练教学指导委员会部分领导及委员。
3. 各大区金工研究会(工程训练教学研究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4. 各省市金工研究会(工程训练教学研究会)理事长、秘书长。

5. 各省市有关高校教务处或院系负责教学和实践管理的领导。
6. 部分工程训练中心主任、金工课程负责人。
7. 承担两教指委联合立项教学项目的负责人
8. 部分往届教指委委员、出版社及企业特邀代表。

(二) 参会要求与说明

鉴于接待能力限制，本次会议参会总人数拟控制在 260-300 人（注：除教指委委员、课题负责人、青年教师参赛选手外，华东、华北、中南区参会人数控制在 25 人以内，东北、西南、西北参会人数控制在 20 人以内，请各大区理事长控制。）。

考虑到项目评审和青年教师讲课比赛要求，请各大区于 6 月 30 日前汇总各省讲课参赛人与讲课内容。

请各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验收格式 6 月 30 日前提交不多于 1 万字的成果研究报告。

会议接受符合会议议题和内容的研究论文，会议论文提交时间不迟于 6 月 30 日。

报到地点：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 8 号，江汉大学学术交流中心(明德酒店)，
报到时间：1.参加项目验收的负责人和验收专家 2016 年 8 月 15 日全天报道，2.其他会议代表 2016 年 8 月 16 日全天报道。本次会议会务费收取 1100 元（参赛选手另外收取参赛费 400 元），会议期间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无其它 补助！

会议联系人：

孙康宁教授：13589035369 ； sunkangning@sdu.edu.cn

梁延德教授：13009468892 ； lydjx@dlut.edu.cn

童幸生教授（会务及论文接受）： 13006386868 ； xstong@jhun.edu.cn

林建平教授（讲课比赛）： 13901719457； jplin58@tongji.edu.cn

罗 阳教授（项目验收）： 13981865600； jingongjiaozhiwei@163.com

2013-2017 教育部机械基础课程
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单位代章）



2013-2017 教育部工程训练
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单位代章）



2016 年 4 月 29 日

附：参会代表回执信息表

注： 回执请同时发给各大区联系人和江汉大学联系人

参会代表回执信息表

学校名称	姓名（代表类别） 会议代表 A、项目负责人 B、参赛教师 C、	手机	电子邮箱	是否提交 论文

住宿回执

学校名称	参会代 表人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标准间	单间
				是否合住	

注：1、因房源紧张，请尽早预定，我们将提前安排；

2、请各参会代表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前，将回执发送至

263205425@qq.com。联系人：宋广峰，电话：027-84212505、

15327126726。